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 
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 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 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 
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 文件  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 
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  
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  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 
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浙教办学〔2017〕20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2017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团委、经信委、科技局（委）、人力社保局、农业

局、商务局（委）、体育局、社科院、科协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新要求，强化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责任，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同时为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第十五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拔优秀项目，经研究，定于2017年3月至10月举办2017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大赛主题**

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

## **二、大赛宗旨**

充分发挥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”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结合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》（浙教学〔2015〕98号）要求，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普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，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，努力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，培育符合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“浙商新力量”，打造经

济增长新引擎，促进浙江经济转型升级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而努力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体育局、省社科院、省科协、省学联。

承办单位：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、青年时报社。

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全省大赛的各项工作。组委会主任由陈根芳（省委教育工委书记、省教育厅副厅长）担任，组委会副主任由朱鑫杰（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副厅长）、周苏红（团省委副书记）、马锦跃（省经信委副主任）、章一文（省科技厅副厅长）、陈中（省人社厅副厅长）、陈利江（省农业厅副厅长）、徐高春（省商务厅副厅长）、李华（省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、陈野（省社科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、陆锦（省科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）、章成之（省学联主席）、何智蕴（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）、徐江荣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）、刘金华（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长）担任，组委会成员有丁松泉（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）、林成格（省教育发展中心主任）、王国银（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）、唐永卿（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）、黄哲明（省经信委生产服务业处调研员）、赵

新龙（省科技厅高新处处长）、陈根元（省就业管理服务局副局长）、成雪芳（省农业厅科教处副处长）、袁艳（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副主任）、姜建成（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）、周苏静（省社科院办公室）、杨英（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任）、朱哲成（省学联执行主席）以及其它参赛高校分管领导。

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大赛的执行、宣传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和办公室成员由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主办厅（委）以及相关高校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（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另行通知）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学生处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编：310014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870（含传真），联系人：徐建农。

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。专家委员会人员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、创投风投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专家组成。

#### **四、大赛项目**

本届大赛由三项赛事组成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。

（二）浙江省第十五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

（三）第三届浙江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各高校在三项赛事中的组织申报应各有侧重。“第九届浙江

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”侧重于培育大学生的规划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，普及规划知识，提升职业能力，激发创业激情；“浙江省第十五届‘挑战杯’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”侧重于选拔能展现和提升大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的参赛项目，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、深化高校素质教育；“第三届浙江省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侧重于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## 五、大赛安排

大赛从2017年3月启动，分宣传发动、赛前指导、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决赛等四个环节进行，于2017年10月全部结束。

## 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届大赛已列入2017年省教育厅“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”计划，大赛具体安排及总体要求请按照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》进行。

（二）本届大赛将按照《2017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，采用统一规划、统一领导、统一部署、统一宣传、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颁奖典礼，三项赛事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大赛三项赛事的实施方案另行发文。

依据三项赛事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，各高校同一项目只能选

择其中一项赛事参赛，原则上不能兼报。

(四)决赛结果出来后，三项赛事要组织相应的项目对接会。

(五)大赛后续相关文件均以“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”(印章印模见附件2)名义发文。

(六)三项赛事联系方式。

1. 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联系人：高先树(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629，传真：0571-88008661，电子邮箱：zhejiangjiuye@163.com。

2. 浙江省第十五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联系人：朱哲成(团省委学校部)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74175，传真：0571-85150800，电子邮箱：zjtswxzb@163.com。

3. 第三届浙江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：潘湛(省教育厅高教处)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979，电子邮箱：zj\_gjc@126.com。

由于本届大赛涉及面广，参与人数多，时间跨度大，任务繁重，各市局(委)要积极配合做好大赛相关赛事，共同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结合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，优化就业创业服务；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大力宣传、广泛发动、认真组织，做到大赛的评分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，确保大赛取得成效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

和就业能力。各地、各高校要齐心协力、通力合作，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手段，全程化跟踪大赛最新进展、宣传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最新成果，在全省掀起创新创业的新浪潮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

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17年3月9日



## 附件 1

# 2017 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

为了更加规范、有序地办好“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，经多次研究决定，2017 年赛事制度采用统一加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，即统一规划、统一领导、统一部署、统一宣传、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颁奖典礼，“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”、“浙江省第十五届‘挑战杯’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”和“第三届浙江省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三项赛事分头实施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三项赛事在统一框架基础上进行。

1. 统一大赛主题：三项赛事主题均为：“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”；

2. 统一组委会：“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组委会同时为三项赛事组委会；

3. 统一部署：本《通知》即为三项赛事的启动文件；

4. 统一启动仪式：预计在 2017 年 3 月初举办“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启动仪式；

5. 统一宣传方案：三项赛事均按照“2017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颁布的宣传方案（另行发文）要求进行宣传；

宣传方案中包括统一的标识标记设计规格，如比赛场地背景

板面、获奖（荣誉）证书、大赛手册、工作用证件、指示牌、手提袋等材料（用品）上均有“2017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字样或其 Logo。

6. 统一奖项设置：三项赛事均按照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》奖项设置和比例要求设置奖项名称和获奖数量。2017年赛事继续评选组织奖；

7. 统一颁奖典礼：组委会于10月底在三项赛事全部结束之后，举行颁奖典礼。10月底前结束的赛事，其“（优秀）组织奖”集中在颁奖典礼上颁发；

8. 统一发文公布：三项赛事所有获奖项目（名单）由“2017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”汇总后统一发布。

## 二、三项赛事分头实施

1. 组织机构：三项赛事分别设立组委会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各自大赛的执行、协调和推进等日常工作；

2. 比赛时间：三项赛事须在3月——10月间进行，具体时间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安排；

3. 实施方案：三项赛事实施方案在统一框架基础上，根据各自大赛要求自行制定并下发；

## 三、未尽事宜请大赛组委会决定

附件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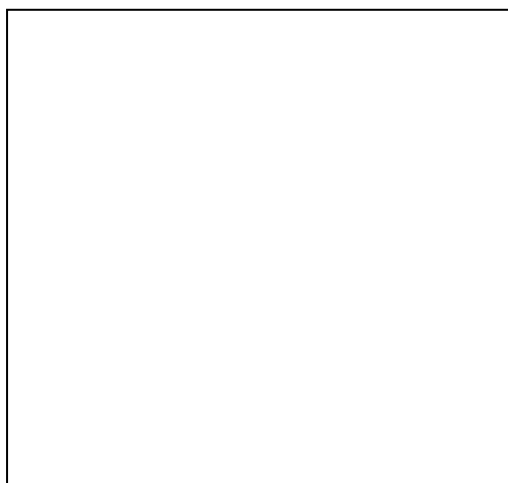
##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印章印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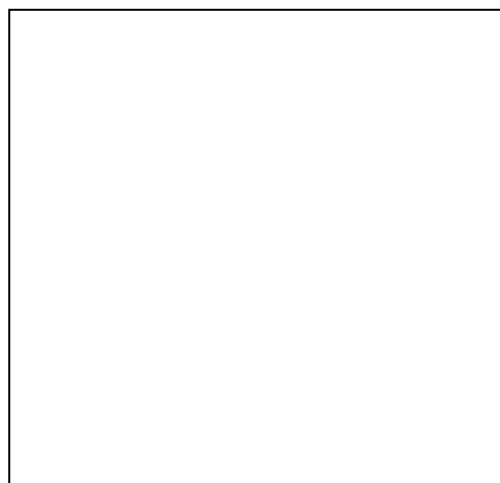
省教育厅学生处管理



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管理



省教育厅高教处管理



团省委学校部管理

---

抄送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  
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、共青团中央学校  
部，全国学联秘书处。

---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

---